

阳谷县民政局文件 阳谷县财政局

阳民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转发《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现将《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（聊民发〔2021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



2021年5月8日

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

聊民发〔2021〕11号

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保障部、财政金融部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、财政管理部，市旅游度假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0〕17号）和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1〕29）号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调整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

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标准

1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684 元/月提高到 753 元/月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511 元/月提高到 565 元/月。

2、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1026 元/月提高到 1129 元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 664 元/月提高到 735 元/月；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，自理标准由 1860 元/年提高到 2046 元/年，半自理标准由 3100 元/年提高到 3410 元/年，完全不能自理人员标准由 6200 元/年提高到 6820 元/年。

3、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760 元/月提高到 1936 元/月；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400 元/月提高到 1540 元/月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。

4、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40 元/月提高到 154 元/月；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13 元/月提高到 125 元/月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

一级由每人 125 元/月提高到 138 元/月，二级由每人 109 元/月提高到每人 120 元/月。

二、资金保障

本次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对中央和省负担以外的部分，市级财政实行分类保障，其中：对莘县、冠县按照 2008 年确定的基数予以保障；对临清市、阳谷县、高唐县按照 2018 年确定的基数予以保障；对东昌府区、茌平区、东阿县和市属开发区，市级财政对农村低保、城市低保、农村特困人员负担 5%，对孤儿、残疾人两项补贴负担 10%，其余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，是市委、市政府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提升困难群众福祉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政策，严格执行规定的保障范围、标准、条件和工作程序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推进、高质量完成。要强化资金保障责任，做好资金测算，及时足额安排提标资金，避免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影响正常落实的情况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，确保提标资金直达基层和困难群众，坚决防止并严肃查处挤占、挪用、滞留等违规行为。本次提标工作务必于 5 月 18 日前完成。

各县市区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告和本次提标文件请于5月底前分别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

2021年4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